

招标人（出让人、受让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拟建的霍城镇西关村至刘庄村沿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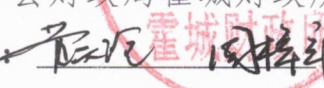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5日